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68

2 0 0 9

年 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監察主任
奚玉

公司秘書
韓華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8

網址
www.nuig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46
全面收益表	47
財務狀況報表	48
權益變動表	50
現金流量表	51
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本集團財務概要	123

主 席 報 告



新 宇 環 保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股東提呈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零九年，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摘要概述如下：

- 總營業額從二零零八年的75,194,000港元增加15.4%至二零零九年的86,79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較上年的8,381,000港元增長119.0%至18,35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01港仙，而二零零八年為0.46港仙。
- 為儲備充足資金以維持增長，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達42,82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128,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288,953,000港元，而一年前為275,433,000港元。
- 環保廢物處置業務的服務收入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38,184,000港元增長2.4%至二零零九年的39,094,000港元。
- 來自銷售注塑模具產品的收益從二零零八年的27,670,000港元下降40.1%至二零零九年的16,568,000港元。
- 銷售塑膠產品的收益從二零零八年的9,340,000港元增長32.3%至12,355,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銷售塑料的收益達18,776,000港元。
- 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來自主要經營塑料染色業務的聯營公司的股息(除稅前)總額從二零零八年的2,024,000港元下降10.0%至1,822,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5,382,000港元(經扣除稅項及開支)，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江蘇京口區的碼頭開發。

- 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三間主要環保企業而確認商譽減值金額688,000港元。
- 本集團擁有主要從事江蘇鎮江生態電鍍專業區的開發與管理的聯營公司38%的股權，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分佔溢利為229,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分佔虧損153,000港元。

為應對中國在全球經濟衰退中出現的出口顯著收縮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集中致力於進一步增強其流動性及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環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處置總計1,383公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7,852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12,405公噸危險工業廢料，而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3公噸、8,170公噸及14,943公噸。為推動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開始努力研究擴大其環保企業的廢物處置能力，以滿足其所在城市產生的廢物數量及種類不多增加的需求。本集團的策略努力乃專注於增強廢物處置能力、從環保業務創造新的收益來源、以及平衡投資回報與所投入的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前三季度對新注塑模具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銷售額下降，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穩定需求乃是二零零九年塑料產品及塑料原料銷售額增長的關鍵推動力。

本集團認為，其於鎮江生態電鍍專業區的開發與管理中38%的股權是在環保相關業務領域拓闊本集團業務範圍的良機。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權益會計法基準，投資開始貢獻溢利。生態電鍍專業區佔地面積合共273畝（約183,521平方米），用於在鎮江進行環保電鍍業務及處理電鍍污水及廢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完成業權轉讓程序，出售其於兩間在鎮江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於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中，買方已根據碼頭出售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83,000港元）及分兩次付款人民幣37,049,100元（約42,162,000港元）。餘款人民幣45,300,000元（約51,551,000港元）預期將由買方於適當時候支付。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末期付款之狀況，並將於必要時候採取進一步措施。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考慮到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我們相信，營運中的環保業務將進一步改善。我盟將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以捕捉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並努力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我們將審慎增加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並繼續努力改善效率以拉動業務增長。此外，我們將考慮整合製造業務的資源以增加其競爭力。就碼頭出售協議而言，我們相信，買方將按時支付剩餘之代價。

在本集團客戶、業務伙伴、資金融通各方、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無私奉獻下，本集團將保持健康及盈利。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業務夥伴、資金融通各方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僱員於二零零九年的無私奉獻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業績，並期望在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體現了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實施的多元化策略，且目前環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的三家主要環保企業－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以及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的環保處置及處理。彼等為其所在城市的各類診所、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三間公司均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雖然本集團之環保企業受到其周圍製造業於二零零九年前兩個季度整體產出規模縮減的不利局面影響，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業務總收益增長2.4%至39,0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84,000港元）。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乃本集團多元化計劃實施前的業務始源。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基地。蘇州新宇為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模具及塑膠製造商，擁有尖端技術的數控高速模具機器，並配備整套傳統加工機器以及各類注塑機器。從概念上的模具原型到最終塑膠產品完成，蘇州新宇提供完整的價值鏈以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保對蘇州新宇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塑料，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蘇州新宇將購買而中港化工將以蘇州新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得不到的優惠條款供應塑料。

在市場需求疲弱的影響下，模具銷售的總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下降40.1%至16,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670,000港元），塑膠產品的銷售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增長32.3%至12,3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的塑料貿易金額達18,7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董事相信，製造業務之表現在日後將出現好轉。

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且其被視為本集團為增強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進行的策略投資。就會計目的，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持有的股權乃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處理，而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持有的股權乃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處理。



雖然塑料染色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同樣遇到市場需求下降的類似影響，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於二零零九年的淨利率分別為3.6%、3.6%及4.0%（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2%、7.8%及4.6%）。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佔總市值合共為5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00,000港元）。

生態電鍍專業區

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擁有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間接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於總面積183,521平方米的生態電鍍專業區（「生態電鍍專業區」）。鎮江華科向進入區內的客戶就其電鍍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環保設施。鎮江華科亦利用服務於整個生態電鍍專業區的中央放電處理系統提供電鍍污水及廢料的環保處理，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擁有New Sinotech集團53%的直接控股股權。在香港主要銀行授予的項目定期貸款的支持以及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擔保下，生態電鍍專業區的首期建設已完成，且已從政府部門獲得於區內進行試運營的批准。不同企業單位已進入區內進行電鍍業務，且專業電鍍廢水處理系統已在運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從New Sinotech集團分享純利金額達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53,000港元）。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兩份買賣協議（「碼頭出售協議」）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有關本公司與中方（本文指「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鎮江碼頭項目」）的投資而進行的合作。碼頭出售協議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家簽訂，以總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6,675,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買家的指定方（「買方」，即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方代表的見證下訂立補充買賣協議（「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

根據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付款條款重新安排為(i)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83,000港元），及(ii)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總代價調整為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17,049,100元（約19,402,000港元）於終止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後支付，(ii)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60,000港元）於以買方取代變更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支付，及(iii)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但未抵扣任何可退還按金）於買方獲得有關鎮江碼頭項目的土地法定業權後支付。任何已到期代價之未付款項須由買方按每年3.6厘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買方在中方代表見證下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以確認引致之買方於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之股權架構，（「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買方與其關連方同意共同承擔支付代價的責任。此外，中方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函，以確保買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扣除可抵扣之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前）。

有關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的碼頭出售協議、首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碼頭出售協議統稱為鎮江碼頭出售協議。

經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買方已支付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總金額人民幣37,049,100元（約42,162,000港元），其中(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5,557,365元（約6,32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

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已完成且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轉交。

NUEL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1%權益的控股股東，其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批准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

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86,7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的75,194,000港元增加15.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保業務總收益增長2.4%至39,094,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38,184,000港元。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27,670,000港元下降4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8,000港元。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9,340,000港元增長3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55,000港元。新塑料貿易分部於二零零九年為總銷售額貢獻18,776,000港元。

環保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市場動力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已再次加速起動，引致二零零九年來自環保業務及銷售塑料的總收益整體改善。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下降5.1%至27,15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則為2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毛利率為31.3%，而二零零八年為38.0%。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毛利率為61.6%（二零零八年：57.7%）。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毛利率為6.4%（二零零八年：17.7%），而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5.0%、7.7%及6.8%。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的4,487,000港元減少24.9%至3,370,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202,000港元及(ii)雜項銷售減少949,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的11,000港元增加至489,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匯兌收益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5,737,000港元下降11.1%至5,098,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支付予外部銷售代理的佣金減少368,000港元，及(ii)貨運及運輸費用減少37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11,872,000港元增加20.6%至14,32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2,255,000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開支較二零零八年的5,226,000港元減少40.2%至3,123,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減值下降1,13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八年的1,700,000港元增加64.6%至2,798,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零九年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1,368,000港元，同時(ii)本年度的借貸利息減少334,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零八年的922,000港元增加41.3%至1,30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溢利淨值增加229,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的溢利淨值增加1,074,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所得稅開支1,21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零。所得稅開支金額1,491,000港元乃以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281,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溢利為20,454,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10,4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金額為18,35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8,381,000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鎮江碼頭外商獨資企業錄得淨收益金額達15,382,000港元。

分部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環保服務分部、模具分部、塑膠產品分部、塑料貿易分部及塑料染色分部的收益分別佔44.3%、18.9%、14.0%、20.8%及2.0%，而二零零八年分別為48.5%、37.0%、12.0%、零及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與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良好財務狀況，總股本為299,37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3,679,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金額為367,56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6,133,000港元。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42,823	23,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258
	42,823	46,386

本集團有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	10,000	10,000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附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121	10,170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	4
來自中港化工的貸款—無抵押	3,042	—
	8,163	10,1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有總面值達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22,185	19,956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結欠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無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NUEL－無抵押	－	2,416
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無抵押	19	19
	19	2,435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鎮江碼頭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收益15,382,000港元（已扣除稅項及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7。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董事會已分別宣派股息金額1,262,000港元、560,000港元及972,000港元(除稅前)，已分派予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4,000港元、400,000港元及648,000港元)。

根據中和邦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就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市值分別為37,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的純利達1,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5,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純利達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3,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5,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00,000元或約10,170,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2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4,000港元)，而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4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5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23	2,07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7,760	—
—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35,386	35,568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	153,78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	63,761
<hr/>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	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365
五年後	80	158
<hr/>		
	633	720
<hr/>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1%。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即為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排除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02名（二零零八年：312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二零零八年：12名）乃於香港僱傭，而289名（二零零八年：300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9,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62,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奚玉(52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奚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負責處理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奚先生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現亦為新宇控股及中港化工之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彼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業擁有豐富經驗。

張小玲(48歲)

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人事資源管理。張女士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新宇控股及中港化工之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

韓華輝(49歲)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孫琪(56歲)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時為中港化工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塑膠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忍昌(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教授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科碩士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彼亦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教授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子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其現時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彼在電子產品可靠度、無鉛錫錫及環保電子製造方面於全球享有盛譽。

阮劍虹(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阮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祐康(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正式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職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職教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39歲)

副總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於新宇控股工作。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經營之內部監控報告職能。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商業管理高級文憑，於財務、會計及業務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料環保處理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申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並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226,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32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大客戶	13.6%	6.4%		
五大客戶總額	35.2%	24.5%		
最大供應商			27.8%	6.7%
五大供應商總額			41.5%	1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於本年度被視為於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擁有實益權益。所有涉及本集團與供應商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43。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任何權益資本化(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阮劍虹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18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期兩年。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就其於董事職位之服務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集團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即授予董事發行總計不超過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本年度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授控制 家族權益	所持 公司權益	所持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授控制 家族權益	所持 公司權益	所持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NUEL及本公司分別於其中擁有53%及38%的間接股權)(作為承租人)與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位於鎮江市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賃予鎮江華科，年租金人民幣15,000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為鎮江新宇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為鎮江華科之共同董事。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NUEL(作為出借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向本公司授予貸款2,416,000港元，用於支付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經調整的部份代價，該筆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償還，並獲授權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該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按要求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
- (ii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可續租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1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18,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新宇控股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v)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的架構供應協議(本文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

- (v)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 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據此, 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提供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 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中港化工、永豐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 (v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授予本公司1,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是項貸款無抵押, 按年息3厘計息, 應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要求予以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上述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 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 因此, 中港化工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蘇州新宇根據供應合約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交易(「該等交易」)總金額初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33,000港元)(「年度上限」)。因此,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已修訂上限」）。

根據供應合約及已修訂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18,050,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1,482公噸塑料。因此，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17,024,000港元的1,426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應合約及已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3。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設立，參考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或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有)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且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 本著具社會責任方式及確保具效益之風險監控, 以進行本集團業務營運, 更能夠取得本集團之長遠利益, 亦可讓股東能得最大化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 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 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 直至本年報日期, 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生效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 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 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 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 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負責業務管理和集團事務，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董事會主席及監察主任)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先生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最少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已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整體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工作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4/4	12/12	–	–	16/16
張小玲女士	4/4	11/12	–	–	15/16
韓華輝先生	4/4	12/12	1/1	–	17/17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4/4	12/12	–	–	1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先生	4/4	11/12	–	1/1	16/17
阮劍虹先生	4/4	12/12	1/1	1/1	18/18
何祐康先生	4/4	12/12	–	1/1	17/17

董事會於每季舉行定期會議，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會議。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確保已成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及積極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在其領導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獲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目前，董事會主席亦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負責制定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物色及會見潛在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尋找業務商機、客戶發展、招聘、員工發展、與同系附屬公司合作及尋求機會達致最佳實踐成果以及向董事匯報集團之整體發展情況。

董事會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事項載入議程。本公司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所有獨立待議事項有綜合簡明稿件，該等稿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達傳閱。

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分發詳細文件予各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就於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以致彼等能夠收到準確、即時及清晰之資料。

所有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及諮詢政府及法規事項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得到遵守，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項之意見。

任何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除非該董事委員會乃為該目的而特別成立，且擁有競爭性權益之董事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員，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整個集團之董事會主席為奚玉先生。由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然空缺，因此，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兩個職位之責任劃分須清晰確定，並以書面行使載列。現時，奚玉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奚玉先生在塑膠及環保業有寶貴經驗及人脈關係，對本集團非常有利。透過整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並無改變奚玉先生現有角色之迫切需要。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正式委任合約，為期兩年，並可不時予以續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最新可續約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開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

陳忍昌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先生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其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先生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職責、瞭解管理及運作本公司事務之方式。於適當情況及必要時，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負全責，並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職能而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示，尤其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報回及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維持適合本集團之需要。

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公司預算(每年)、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其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及其他涉及主席(現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認為對董事會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及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為本集團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長之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之職能／經驗
奚玉	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集團遠景規劃及策劃制定• 確定公司目標及指標• 策略規劃
張小玲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管理• 集團人力資源管理• 監察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韓華輝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財務監控、會計、庫務、企業融資、遵例及投資者關係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之職能／經驗
孫琪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議本集團遠景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性	經驗／技能
陳忍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策略及業內關係 • 學術及業內專家
阮劍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稅務、遵例及財務服務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何祐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稅務及遵例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而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91%之實益權益，且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信時國際有限公司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53%股權。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而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塑料主要供應商。就本公司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除由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由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提供及獲得資料

本集團及所有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須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成員有權自主席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得本集團之資料及瞭解其他事項。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就計劃培訓及專門發展本公司每位董事作出預算，以提高彼等之技能及趕得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主要委員會如下：

	委員會名稱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先生	✓	✓	✓
阮劍虹先生	✓	✓	✓
何祐康先生	✓	✓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ii)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初稿(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提交予董事會前對財務報表初稿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i)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事宜；及
- (iv) 討論季度、中期及全年審核所引起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主要處理以下事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中期業績；
- (iii)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
- (iv) 每季度審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先前因收購環保企業產生之商譽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或指標。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先生	4/4
阮劍虹先生	4/4
何祐康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先生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有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並就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會議記錄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先生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評估彼等之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先生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ii) 擁有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授權責任；
- (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iv) 向股東提供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提供意見；
- (v) 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毋須股東同意而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訂或增加，惟須遵守該等規則所載之限制；及
- (vi) 考慮及議決每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會議記錄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先生	1/1
阮劍虹先生	1/1
何祐康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公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彼等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本公司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該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應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550
非審核服務	15	1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控制超額資本開支、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賬目及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其面臨之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CCCL」)對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CCCL並未於彼等之評估報稿中確認須引起董事會或股東留意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任何重大不足，CCCL仍就持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領導的特別監控團隊，負責本集團合規及監控事宜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消除經營系統失效的風險及確保達到本集團的目標。

CCCL將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須持續改善，直至任何建議之改善可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適當處理。特別監控團隊將定期舉行會議，並與CCCL緊密合作以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將就成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進行評估。

為提高對本集團相關事務之認識，將向彼等提供有關規則及適用法律(如適用)方面之培訓。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承認維持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確認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開公佈及發行物，而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本公司委聘PRChina Limited作為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及改善本集團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交談，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

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公關顧問 ： PRChina Limited
電話號碼 ： (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 ： (852) 2521 9955
電郵 ： newuniverse@prchina.com.hk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提問。獨立核數師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諮詢。就各主要獨立事項，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之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本公司通函內。股東大會主席於將一項決議案提呈舉手表決前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之程序，並交代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代表有多少已存檔。投票表決結果於會上宣佈，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 (852)2435 6811
傳真號碼 ： (852)2435 3220
電郵 ：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 香港
 ：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6,793	75,194
銷售成本		(59,643)	(46,594)
毛利		27,150	28,600
其他收益	7	3,370	4,487
其他淨收入	8	489	1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38	-	4,298
商譽減值	20	(68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24	-	(4,012)
分銷及銷售成本		(5,098)	(5,737)
行政開支		(14,323)	(11,872)
其他開支		(3,123)	(5,22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3	1,303	922
融資成本	9	(2,798)	(1,700)
除稅前溢利		6,282	9,771
所得稅	10	(1,2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072	9,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	11	15,382	679
年度溢利	12	20,454	10,450
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55	8,381
少數股東權益		2,099	2,069
		20,454	10,450
每股盈利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以港仙列示)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1	0.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7	0.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84	0.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	20,454	10,45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83	15,358
— 有關出售國外附屬公司之重新歸類調整	37	(10,257)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637	(4,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3	275	894
		(4,762)	12,1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692	22,5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20	19,763
少數股東權益		2,172	2,829
		15,692	22,5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0,348	63,083
預付土地租金	19	21,819	22,295
商譽	20	33,000	33,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7,411	36,96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4	53,900	48,900
		206,478	204,92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2,343	10,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17,071	13,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52	3,603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37	87,389	–
預付土地租金	19	508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42,823	23,128
		161,086	51,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1	–	90,103
		161,086	141,205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29	5,121	10,170
應付貿易賬款	30	10,614	4,4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3,746	12,209
已收按金	32	6,135	8,177
融資租賃承擔		–	4
應付所得稅	33(a)	2,184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3(b)	19	19
		37,819	35,0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	1
		37,819	35,017
流動資產淨值		123,267	106,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745	311,11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259	18,259
儲備	35	270,694	257,17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288,953	275,433
少數股東權益		10,418	8,246
<hr/>			
總股本		299,371	283,679
<hr/>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6	22,185	19,956
遞延稅項負債	33(b)	5,147	5,06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3(b)	3,042	–
股東貸款	43(b)	–	2,416
<hr/>			
		30,374	27,437
<hr/>			
		329,745	311,116
<hr/>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5(i))	(附註35(ii))	(附註35(iii))	(附註35(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55,670	5,417	261,087
年度溢利	-	-	-	-	-	8,381	8,381	2,069	10,4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14,598	-	-	-	14,598	760	15,35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4,110)	-	-	(4,110)	-	(4,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894	-	-	-	894	-	8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492	(4,110)	-	8,381	19,763	2,829	22,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年度溢利	-	-	-	-	-	18,355	18,355	2,099	20,45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10	-	-	-	510	73	58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析出(附註(37))	-	-	(10,257)	-	-	-	(10,257)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	-	-	4,637	-	-	4,637	-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75	-	-	-	275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2,172	15,6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282	9,7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	11	15,382	679
		21,664	10,4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798	1,700
利息收入		(184)	(901)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		(1,822)	(2,02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1,303)	(922)
折舊及攤銷		7,422	6,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存貨撇減		-	1,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5,382)	-
商譽減值		688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	(4,2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	4,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2,291)	(4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260)	(4,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51	(2,08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177	(2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	4,119
已收按金減少		(2,042)	(78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00)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77)	-
已收利息		184	901
已付利息		(517)	(83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724	11,2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及分派		1,129	648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1,822	2,02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3,549)	–
碼頭開發成本之付款		–	(1,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12,542)
收購聯營公司	38	–	(607)
向聯營公司出資		–	(2,015)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2,976)	(13,382)
融資活動			
償還帶息銀行借貸		(5,121)	–
償還融資租賃承租		(4)	(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
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2,416)	–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499)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751)	(2,1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386	44,4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	4,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42,823	46,3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23	46,386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273,258	269,5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7	6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12,183	1,812
		12,440	2,44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7,99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02	1,070
		18,500	1,0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060)	1,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198	270,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8,259	18,259
儲備	35	226,754	230,321
總股本		245,013	248,58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6	22,185	19,956
股東貸款	43(b)	–	2,416
		22,185	22,372
		267,198	270,952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執行董事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的名目）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須予呈報之分部（附註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而股息收入只被確認於損益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本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差額將用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一項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均於收購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並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而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時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體現於當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力以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該控制時，將考慮於現時可行使的所有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股本之一部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上以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方式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礎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提供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及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而投資之整個賬面值乃作為單一資產評估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歸類為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部份賬面值之資產(包括商譽)。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乃按投資於隨後增加之可回收金額確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很大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時達致。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資產(出售組合)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益乃於商品已交付且業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環保處置服務之收入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就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分類為預付租金支出，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份。在建中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達到所需之地點及狀況以具備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時)開始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計算：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及廠房裝修於未屆滿租賃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完成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內予以折舊。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3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一樣之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於相關租賃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算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表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重新換算直接在權益表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於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該等資產須一大段時間以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認可資產的開支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匹配基準，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除，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乃於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相匹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作為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目的，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成為應收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確認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製造費用以正常運作程度計算之相稱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列作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內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盈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就有關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計算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項目，非指定或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彼等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年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淨值記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支出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有關連公司貸款及金額、股東貸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結算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並考慮該責任周圍不確定因素之風險而釐定。當撥備乃以估計結算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影響重大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出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悉數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就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則所收到之商品及服務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惟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以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以及產生之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負債，直至負債獲支付，任何公平值之任何變動重新確認為損益。

商譽除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若存在此種跡象，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於任何時間有此顯示，其將被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減至可收回價值之水準。減值虧損均即時列作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經修訂)，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致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vi) 該人士為實體而(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實體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就並不於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算有別。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算作出的修訂倘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算的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因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為17,071,000港元及87,389,000港元。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應收代價87,389,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取35,83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代價之餘款將由買方根據鎮江碼頭出售協議(誠如附註11及附註37所提述)全數支付。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市值。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為未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法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溢利能力以及增長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為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688,000港元)。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為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使用年期在購入該等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動、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予以評估。本集團每年進行審閱，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屬適當。該等審閱乃考慮環境或事件之任何意外不利變動，包括計劃經營業績之減少、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以及技術進步償付。本集團根據審閱之結果增加或減少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與暫時差額以及管理層認為可被未來稅項溢利所抵銷之若干稅務虧損有關，暫時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及稅項之確認。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環保服務收入	39,094	38,184
銷售模具產品	16,568	27,670
銷售塑膠產品	12,355	9,340
銷售塑料	18,776	—
	86,793	75,194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派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格式為業務分部及以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第一可報告分部而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廢物處置環保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涉及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的投資。該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1。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上年之報告金額已經重列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之收益	39,094	16,568	12,355	18,776	-	86,793
其他收益	1,103	312	133	-	1,822	3,370
其他淨收入	15	237	237	-	-	489
總計	40,212	17,117	12,725	18,776	1,822	90,6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013)	(15,733)	(11,400)	(17,497)	-	(59,64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57)	(648)	(653)	(140)	-	(5,098)
行政開支	(6,910)	(1,701)	(1,571)	-	-	(10,182)
其他開支	(2,053)	(256)	(236)	-	-	(2,5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29	-	-	-	1,074	1,303
商譽減值	(688)	-	-	-	-	(688)
融資成本	(2,229)	(553)	-	-	-	(2,782)
分部業績	9,891	(1,774)	(1,135)	1,139	2,896	11,017
未分配企業項目：						
總部行政成本						(3,631)
董事酬金						(1,088)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6,2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之收益	38,184	27,670	9,340	-	-	75,194
其他收益	452	1,853	158	-	2,024	4,487
其他淨收入	1	-	10	-	-	11
總計	38,637	29,523	9,508	-	2,024	79,6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151)	(23,761)	(6,682)	-	-	(46,5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99)	(1,669)	(669)	-	-	(5,737)
行政開支	(5,213)	(3,349)	(1,605)	-	-	(10,167)
其他開支	(2,342)	(683)	(1,495)	-	-	(4,52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53)	-	-	-	1,075	92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 公平值超過成本之差額	4,298	-	-	-	-	4,2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4,012)	(4,012)
融資成本	(861)	(837)	-	-	-	(1,698)
分部業績	14,816	(776)	(943)	-	(913)	12,184
未分配企業項目：						
總部行政成本						(1,401)
董事酬金						(1,010)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9,771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從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及來自各分部之虧損，而未分配總部企業項目，包括香港總辦事處之總部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及本集團主席)報告之衡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149,653	142,474
模具產品	30,628	36,501
塑膠產品	17,785	17,989
塑料貿易	7,689	－
塑料染色投資	59,757	54,618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總值	265,512	251,58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87,389	90,103
總部行政	14,663	4,448
綜合資產	367,564	346,133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38,525	35,466
模具產品	14,406	21,587
塑膠產品	1,374	1,126
塑料貿易	7,169	－
塑料染色投資	363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總額	61,837	58,17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
總部行政	6,356	4,274
綜合負債	68,193	62,4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且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各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且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	730	386	135	—	3,745
折舊	3,375	2,415	1,112	12	—	6,914
攤銷	454	54	—	—	—	5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	—	—	—	—	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所得稅	1,084	—	—	—	126	1,210
-----	-------	---	---	---	-----	-------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 染色投資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8	270	1,814	-	-	12,542
折舊	2,687	2,452	884	-	-	6,023
攤銷	453	55	-	-	-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	-	-	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	-	-	(10)	-	-	(10)
存貨撇減	-	-	1,130	-	-	1,13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量度之金額：

所得稅	-	-	-	-	-	-
-----	---	---	---	---	---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總額及有關其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及收入總額		資產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77	1,891	14,663	4,448
中國內地	90,175	77,801	352,901	341,685
	90,652	79,692	367,564	346,1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而銷售予該客戶之金額達11,8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名單一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4	150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1,822	2,024
雜項銷售	1,364	2,313
	3,370	4,487

8.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0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4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489	11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03	837
其他借貸	65	—
融資租賃	1	2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2,229	861
借貸成本總額	2,798	1,700

10.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1	—
遞延稅項(附註33)	1,491 (281)	—
	1,210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蘇州新宇、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藉綜合收益表與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282	9,771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6	2,1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5	1,62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9)	(2,0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4	683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62)
暫時差異之影響	(281)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865)	(2,11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210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為「碼頭出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

鎮江碼頭項目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出售組合於年內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鎮江碼頭項目之經營溢利	-	679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收益淨額(附註37)	15,382	-
	15,382	679

(ii)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出售組合於年內之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利息收入	-	752
其他收入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行政開支	-	(73)
除稅前溢利	-	679
所得稅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溢利	-	679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年內，鎮江碼頭項目並未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值作出貢獻(二零零八年：679,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13,5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8,000港元)及未向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6,908	6,01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6	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508	508
	7,422	6,531
金融資產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	6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4,012
	6	4,0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550
— 非審核服務	15	122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9)	34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31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存貨撇減	—	1,130
已耗用存貨成本	59,643	46,594
僱員成本：		
(不包括於附註13披露之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9	1,385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06	14,977
	18,065	16,362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八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奚玉	-	-	-	-	-	-
張小玲	-	-	-	-	-	-
韓華輝	-	716	-	-	12	728
非執行董事						
孫琪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716	-	-	12	1,08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奚玉	-	-	-	-	-	-
張小玲	-	-	-	-	-	-
韓華輝	-	638	-	-	12	650
非執行董事						
孫琪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638	-	-	12	1,0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2	1,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1,750	1,534
	2,472	2,621

彼等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5.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建議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25,892	1,825,892

16. 每股盈利(續)

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8,355	8,381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2,973	7,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15,382	679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包括虧損3,5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14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244	209	32,242	2,157	165	2,177	60,194
匯兌調整	2,698	22	3,942	218	17	208	7,105
添置	288	8,750	2,330	634	-	540	12,542
出售	(195)	-	(129)	(8)	-	(313)	(645)
重新分類	451	(6,195)	5,639	10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86	2,786	44,024	3,106	182	2,612	79,196
匯兌調整	201	29	345	21	1	20	617
添置	80	2,567	400	244	-	454	3,745
出售	-	-	-	(52)	-	-	(52)
重新分類	309	(5,039)	4,747	(1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	343	49,516	3,302	183	3,086	83,50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2	-	5,154	1,037	116	989	8,898
匯兌調整	374	-	1,033	110	13	80	1,610
年內扣除	1,335	-	3,972	410	20	286	6,023
於出售時對銷	(39)	-	(62)	(8)	-	(309)	(4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72	-	10,097	1,549	149	1,046	16,113
匯兌調整	41	-	120	12	1	9	183
年內扣除	1,378	-	4,758	472	12	294	6,914
於出售時對銷	-	-	-	(52)	-	-	(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	-	14,975	1,981	162	1,349	23,1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5	343	34,541	1,321	21	1,737	60,3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4	2,786	33,927	1,557	33	1,566	63,083

本集團賬面值約9,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9,7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 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9)。

19.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574
匯兌調整	5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24
匯兌調整	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7
匯兌調整	86
年內支出	5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1
匯兌調整	8
年內支出	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8	508
非流動資產	21,819	22,295
	22,327	22,803

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43至44年之中期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688	33,68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6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688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就商譽確認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21。

21. 商譽之減值測試

載於附註20之商譽已分配至附屬公司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新宇(江蘇)82%之已發行股本由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持有。新宇(江蘇)直接擁有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統稱「環保集團」)82%之股權。

商譽乃於收購環保集團82%之股權時產生。環保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廢物處置環保服務。根據規定，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自已建立其自身之(i)廢物回收系統、(ii)廢物儲存系統、(iii)廢物處置系統、(iv)廢物管理系統、及(v)內部環保管理系統。嚴格的政府環保合規政策乃市場准入之主要屏障。

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環保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基於收入法釐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假設：現金流預測涵蓋之期間10年、銷售增長率介乎0.1%至5%、溢利率61.6%及折現率15.26%。

根據評估，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將超過其於該日之賬面值3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進一步減值。

22.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58,078	58,07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27,670	342,1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490)	(130,690)
	273,258	269,57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998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為股本性質及免息，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永豐(中國)有限公司之金額7,4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27,000港元)附有每年5.25厘之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質上乃為對附屬公司之出資，因此將不會要求償還。由於有關結餘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乃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已就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Smartech I-Network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註銷，而先前已作全數減值之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18,200,000港元已撇銷。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法律 實體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塑膠製品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運地點/國家	法律 實體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	-	97	97	投資控股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蘇州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600,000美元	-	-	97	97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 塑膠製品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850,000美元	-	-	82	82	環保固廢處置服務
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鹽城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	-	82	82	環保固廢處置服務
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泰州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	-	82	82	環保固廢處置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之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6,962	4,778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38)	-	28,867
向聯營公司出資	-	2,149
分佔收購後溢利淨額	1,303	922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275	894
已收股息及分派	(1,129)	(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1	36,96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任何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未上市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法律 實體之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國家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650,000美元	28.67	28.67	塑料染色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0美元	38	38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	註冊成立	香港	45,2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9,300,000港元)	38	38	投資控股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鎮江華科」)	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9,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500,000美元)	38	38	提供污水處理及 回收利用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青島華美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952	23,804
總負債	(14,524)	(3,860)
淨資產	20,428	19,944
收益	93,733	81,919
除稅前溢利	4,482	3,750
所得稅	(738)	–
年度溢利	3,744	3,750
其他全面收益	130	1,789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857	5,718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111	1,588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New Sinotech集團，包括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8,089	174,023
總負債	(135,052)	(91,802)
淨資產	83,037	82,221
收益	3,597	3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4	(402)
所得稅	-	-
年度溢利／(虧損)	604	(402)
其他全面收益	625	1,002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1,554	31,244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67	228

2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3,900	48,900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於中國內地實體之投資。

未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EV/EBIT」)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該等權益投資撇減8,122,000港元，其中4,110,000港元乃作為權益變動扣除，以對銷先前之重估盈餘，而餘額4,012,000港元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名稱	法律 實體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	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18.62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600,000美元	24.50	24.50	塑料染色

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丹陽新華美之投資指持有丹陽新華美註冊繳足股本之24.5%，丹陽新華美並未計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由於已委任丹陽新華美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一名，且因此本集團並未透過參與丹陽新華美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而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6,201	2,713
在製品	5,086	5,128
製成品	1,056	2,211
	12,343	10,052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766	13,977
減：壞賬撥備	(971)	(977)
	14,795	13,000
應收票據	2,276	811
	17,071	13,81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模具產品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日，其塑膠產品分部及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9,452	7,654
31日至60日	3,647	2,045
61日至90日	1,318	1,477
91日至180日	1,992	1,775
181日至360日	538	796
超過360日	124	6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071	13,811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4,417	11,176
少於90日期未付	1,992	1,774
超過90日期未付	662	861
	17,071	13,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

壞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7	987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6)	-
於年內已收回之款項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	9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7,000港元)之貿易債務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乃不可回收，並於隨後就壞賬確認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180	1,548
增值稅退稅	-	664
其他應收款項	772	1,391
	952	3,603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23	23,128	12,183	1,812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包括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1及37)	-	23,258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42,823	46,386	12,183	1,81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71%(二零零八年：0.01%至1.35%)計息。

29. 帶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21	10,170
於一年內償還	5,121	10,17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帶息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84%至8.59%(二零零八年：年利率介乎6.43%至8.59%)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883	1,573
31日至60日	2,888	846
61日至90日	3,897	626
超過91日	946	1,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614	4,437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4,331	3,024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之金額	1,367	—	—	—
應計利息	51	—	—	—
其他應付款項	7,997	9,185	502	1,070
	13,746	12,209	502	1,070

32.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中國所得稅撥備	1,491	—
已付所得稅	(1,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中國所得稅撥備	2,000	—
已付所得稅	(130)	—
	2,184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65	5,065
計入損益(附註10)	(281)	—
於權益內扣除	3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7	5,065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稅務部門發佈新國稅函第698號文後，(a)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土地使用權金額4,7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65,000港元)及(b)可供出售投資金額3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2,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223,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須代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可能該等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進行撥備。

3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普通股於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終	1,825,892	1,825,892	18,259	18,259

3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37,411
年度溢利	-	-	-	-	8,381	8,3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14,598	-	-	-	14,5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4,110)	-	-	(4,1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94	-	-	-	8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492	(4,110)	-	8,381	19,7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57,174
年度溢利	-	-	-	-	18,355	18,35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510	-	-	-	5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析出 (附註 37)	-	(10,257)	-	-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4,637	-	-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75	-	-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70,6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488	58,078	(32,102)	232,464
年度虧損	-	-	(2,143)	(2,1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43)	(2,1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88	58,078	(34,245)	230,321
年度虧損	-	-	(3,567)	(3,5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567)	(3,5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88	58,078	(37,812)	226,754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以及彼等之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該一般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一般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 儲備(續)

(iv)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從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金額。一般儲備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26,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321,000港元)。

36.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被分類 為非流動負債				
— 承兌票據—無抵押	22,185	19,956	22,185	19,956
	22,185	19,956	22,185	19,956

承兌票據乃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之收購New Sinotech集團(包括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之38%股權而發行之零息票據。

無抵押承兌票據之總面值為26,920,000港元，登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名下，包括四份各6,73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還。

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平值釐定為19,095,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36%至10.88%的範圍內。於報告期末，已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列支承兌票據之應計實際利息金額2,2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鎮江碼頭項目之股本權益。鎮江碼頭項目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就開發碼頭向當地政府支付之按金(二零零八年：55,144,000港元)	55,144
碼頭開發成本(二零零八年：7,159,000港元)	7,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零八年：4,542,000港元)	4,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八年：23,258,000港元)	23,202
其他應付款項(二零零八年：1,000港元)	—
	90,102
出售之直接成本	469
應繳中國所得稅	2,000
匯兌儲備析出	(10,257)
	82,314
出售收益淨額	15,382
現金代價總額	97,696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0,307
應收代價	87,389
總計	97,696
就出售產生之年內現金流出淨額：	
於年內支付之現金代價	10,307
支付應繳中國所得稅	(130)
直接成本及其他現金支出	(52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02)
	(13,549)
緊隨年結日後須支付之現金代價	87,389

於總代價中，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收取現金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約3,983,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取分期款項(i)人民幣5,557,365元(約6,324,000港元)及(ii)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而由中方根據碼頭出售協議所作出擔保之結餘淨額人民幣45,300,000元(約51,551,000港元)預期將在獲得鎮江碼頭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時，於二零一零年支付。

鎮江碼頭項目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載於附註11。

38. 收購聯營公司—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New Sinotech集團（主要於江蘇省鎮江生態電鍍專業區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回收利用服務）38%之股份權益。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收購資產淨值超出New Sinotech集團收購成本之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New Sino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5	–	9,375
土地使用權	20,644	49,945	70,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	–	1,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22	–	11,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	–	(1,575)
遞延稅項負債	–	(14,128)	(14,128)
來自股東(賣方)之貸款	(351)	–	(351)
資產淨值之全部公平值	40,148	35,817	75,965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38%			28,867
轉讓來自股東(賣方)貸款之38%			13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分佔淨資產之公平值 超過成本之金額			(4,298)
總代價			24,702
按下列方式支付：			
抵銷先前支付之按金			5,000
按公平值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6)			19,095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開支			607
			24,702

完成收購事項時，分佔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成本之收益為4,29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New Sinotech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分佔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	235	166	-	-
土地	398	554	-	-
	633	72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	197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6	365	-	-
五年後	80	158	-	-
	633	720	-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23	2,079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7,760	-	-	-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下文附註)	35,386	35,56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鎮江碼頭項目	-	217,544	-	-

40. 資本承擔(續)

附註：

已授權向New Sinotech集團投資之成本總額估計將為31,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已由New Sinotech之原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New Sinotech集團之銀行已向New Sino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授出14,000,000美元的銀團信貸及由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擔保，已授權投資成本之餘款12,000,000美元將由New Sinotech之股東按彼等於New Sinotech之持股比例撥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New Sinotech集團之財務承擔約為4,560,000美元或35,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60,000美元或35,568,000港元)。就本公司進一步向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之股東貸款，以確保本集團可根據其於New Sinotech之股權按比例支付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如需要)。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賬面值為9,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2,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5,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70,000港元)之抵押品。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19,168,000股(二零零八年：119,168,000股)，即授予董事現行計劃限額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更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持有97%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宇」) NUEL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循環交易			
購買原材料			
— 中港化工	(i)	17,024	500
支付租金			
— 新藝	(ii)	192	168
非循環交易			
貸款利息			
— 中港化工	(iii)	65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交易乃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按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與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膠材料訂立架構供應協議(本文稱作「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之期限自供應合同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條款可能經供應合同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更新，為期三年。根據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新宇向中港化工採購1,482公噸合共18,050,000港元之塑膠材料；而據此，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1,426公噸合共17,024,000港元之塑膠材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訂立可續租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分別為10,000港元及1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永豐(本公司間接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港化工(作為出借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授出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貸款以每年3%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動用日期後第三個年度償還。

(b)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結餘				
— 中港化工	7,169	272	—	—
其他結餘				
— 北京新宇	19	19	—	—
貸款				
— NUEL	—	2,416	—	2,416
— 中港化工	3,042	—	—	—

除來自中港化工之貸款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外，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NUEL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13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4披露之應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0	4,504
離職僱員福利	36	36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之實體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債務(倘需要)增加其資本負債比率以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

44.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5,121	10,170
應付貿易賬款	10,614	4,4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2,209
已收按金	6,135	8,177
融資租賃承擔	—	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19
	35,635	35,01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185	19,956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
股東貸款	—	2,416
	25,227	22,372
總債務	60,862	57,38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23	23,128
債務淨額	18,039	34,260
總股本	299,371	283,679
資產負債比率	6.0%	12.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按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071	13,811
其他應收款項	772	1,391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87,38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23	23,128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3,900	48,900
	201,955	87,230
(ii)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帶息銀行借貸	5,121	10,170
應付貿易賬款	10,614	4,4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2,209
已收按金	6,135	8,177
融資租賃承擔	–	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1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
股東貸款	–	2,416
承兌票據	22,185	19,956
	60,862	57,388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產生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詳列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16.0%及9.9%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貨幣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03	378	—	—
其他應收款項	4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8	18	1,460	—
	3,135	396	1,460	—
貨幣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53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	—
已收按金	271	52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90	—	—	—
	1,629	52	—	—
流動風險淨額	1,506	344	1,4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貨幣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21	55	—	—
其他應收款項	33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5	1	187	—
	829	56	187	—
貨幣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4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	—	—
已收按金	587	85	—	—
	678	85	—	—
流動風險淨額	151	(29)	187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美元及歐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不同利率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9)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附註28)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就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固定利率借貸(附註43(b))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便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其利率概況披露於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

銀行借貸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附註29及附註43(b)。

敏感度分析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對利率變動不敏感。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的敏感度，編製該項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而100基點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估計。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總股本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51)	(102)	51	102
總股本(減少)/增加	(51)	(102)	51	102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同利率的借貸減少所致。二零零八年乃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未上市股本投資，集中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分部的股權合資企業，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其表現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最少每季度對比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本集團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二零零八年：5%)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總股本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2,445	-	(2,445)
總股本增加／(減少)	2,426	2,445	(2,426)	(2,445)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金融資產項下之責任從而引致財務虧損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按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本集團					
	按地區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931	9,182	2,140	4,629	17,071	13,811
其他應收款項	396	1,500	376	712	772	1,391
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代價	87,389	-	-	-	87,38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84	19,573	14,039	3,555	42,823	23,128
持續經營業務	131,500	30,255	16,555	8,896	148,055	38,33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 組合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4,542	-	-	-	4,54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3,258	-	-	-	23,258
已終止業務	-	27,800	-	-	-	27,800
	131,500	58,055	16,555	8,896	148,055	66,130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控制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獲取及使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未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的，均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用途。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中方」)根據鎮江碼頭出售協議(誠如附註11所提述)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函，以確保買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扣除可抵扣之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方支付總額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此外，買方之一名有關連人士已同意同買方共同承擔根據鎮江碼頭出售協議到期支付代價之責任。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而言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內地，佔就出售已終於經營業務的應收代價的100%(二零零八年：無)，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即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額)的85.9%(二零零八年：70.3%)。

本集團按客戶而言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公司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19.8%(二零零八年：16.9%)。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代價87,389,000港元中，於報告期末已獲支付35,838,000港元，而餘款51,551,000港元由鎮江碼頭項目之中方擔保。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貸款以及來自有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墊款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編製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資產的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惟於結算日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浮動。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	5,121	5,121	-	-	5,121	-	-
應付貿易賬款	10,614	10,614	6,423	4,191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3,746	13,746	-	-	-	-
已收按金	6,135	6,135	6,135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9	19	-	-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3,042	-	-	-	3,042	-
股東貸款	-	-	-	-	-	-	-
承兌票據	22,185	26,920	-	-	-	26,920	-
	60,862	65,597	26,323	4,191	5,121	29,9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三個月			三個月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	10,170	10,170	1,695	1,695	6,780	-	-
應付貿易賬款	4,437	4,437	1,384	3,053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9	12,209	12,209	-	-	-	-
已收按金	8,177	8,177	8,177	-	-	-	-
融資租賃承擔	4	6	1	1	4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9	19	-	-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	-	-	-
股東貸款	2,416	2,416	-	-	-	2,416	-
承兌票據	19,956	26,920	-	-	-	26,920	-
	57,388	64,354	23,485	4,749	6,784	29,336	-

公平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根據對計量公平值屬重大的輸入變量的最低層級，就計量公平值整體分類定義三層級系，該等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使用確定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級公平值使用確定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中所有重大輸入變量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
- 第三層級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中任何重大輸入變量並非以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於未上市股份的股權（附註24）。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若干由適當及可觀測市值支持之假設以及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EV/EBIT」) 17.60倍(二零零八年：14.63倍)(其為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平均基準水平)，使用市場法作出評估。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餘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900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損益淨額(未扣除應繳稅項影響)	5,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0

46. 經營風險管理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分別在鎮江、鹽城及泰州向醫院、診所及化工企業提供管制醫療及工業廢料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局及相應地區環保部門頒發有關醫療廢物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793	75,194	52,028	68,099	60,442
銷售成本	(59,643)	(46,594)	(42,848)	(56,296)	(50,129)
毛利	27,150	28,600	9,180	11,803	10,313
其他收益	3,370	4,487	3,096	1,139	791
其他淨收入	489	11	148	725	5,04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淨資產之 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	-	6,057	-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 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	4,298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042	-	-
商譽減值	(688)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4,012)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98)	(5,737)	(3,551)	(5,306)	(5,499)
行政開支	(14,323)	(11,872)	(11,832)	(13,271)	(12,292)
其他開支	(3,123)	(5,226)	(4,793)	(5,884)	(4,180)
融資成本	(2,798)	(1,700)	(785)	(1,046)	(79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303	922	9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82	9,771	1,652	(11,840)	(6,613)
所得稅	(1,210)	-	-	-	9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072	9,771	1,652	(11,840)	(5,68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	15,382	679	536	18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454	10,450	2,188	(11,822)	(5,6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762)	12,142	2,239	(523)	1,4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692	22,592	4,427	(12,345)	(4,233)
由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5	8,381	1,873	(11,210)	(5,683)
少數股東權益	2,099	2,069	315	(612)	-
	20,454	10,450	2,188	(11,822)	(5,683)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20	19,763	4,116	(11,719)	(4,233)
少數股東權益	2,172	2,829	311	(626)	-
	15,692	22,592	4,427	(12,345)	(4,233)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7,564	346,133	299,896	127,108	91,296
總負債	(68,193)	(62,454)	(38,809)	(102,621)	(54,464)
	299,371	283,679	261,087	24,487	36,832
由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88,953	275,433	255,670	24,187	35,906
少數股東權益	10,418	8,246	5,417	300	926
	299,371	283,679	261,087	24,487	36,832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作出分類及調整，以反映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如適用）。